《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宿建[2023]119号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部），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营造竞争有序地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7日

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业造价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根据《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0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造价咨询企业及其相关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动态监督，适用本办法。

1.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动态监督

 **第四条** 外省造价咨询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时，应进行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企业应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第五条** 依照本办法，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采取下列措施：

1、查询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宿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情况，并核对相关信息;

2、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3、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4、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5、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六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已报送信用信息登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信息动态抽查制度。

**第七条**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每年开展季度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造价咨询市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推送，向社会公示并记录相关信用管理系统。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鼓励造价咨询企业积极主动参与信用评价。

 第三章 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管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宿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依法依规从事咨询活动，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时，应选择信用评级A级以上的造价咨询企业。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在选择造价咨询企业时，应优先将信用等级良好的造价咨询企业纳入选择范围。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宿承接造价咨询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及时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登记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

2、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3、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将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包的，在宿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在检查中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

5、在宿负责人、在宿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宿办公场所等变化不及时变更的；

6、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业务登记的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7、不及时配合协助检查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相关事件的；

8、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合同约定的；

9、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10、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11、国有投资项目在招投标后财政预算评审时和办理竣工结算时，造价咨询机构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的；

12、仲裁或法院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鉴定的；

1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的；

2、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

3、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的；

4、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6、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诚信不良记录)，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省外造价咨询企业的，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诚信评价管理，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上报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投诉、举报不依法受理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7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检查考评标准

**附件：**

**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检查考评标准（表1）**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外市企业：宿州区域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办公地址（外市企业：企业宿州区域办公地址）） |  |
| 检查内容 | 是或否 | 存在问题 |
| 企业是否为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  |
|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宿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在检查中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 |  |  |
| 是否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 |  |  |
| 是否存在在宿负责人、在宿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宿办公场所等变化不及时变更的 |  |  |
|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业务登记的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  |
| 是否存在不及时配合协助检查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相关事件的； |  |  |
| 是否存在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  |
| 是否存在国有投资项目在招投标后财政预算评审时和办理竣工结算时，造价咨询机构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的 |  |  |
| 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合同约定的 |  |  |
| 是否存在仲裁或法院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鉴定的 |  |  |
| 是否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  |  |
|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是否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条款是否体现、外市企业是否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  |
| 是否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  |
| 国有投资工程是否执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  |  |
| 是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 法人或其授权人是否在成果文件上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 造价工程师是否出租、出借、转让注册证书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以个人的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或者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存在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  |
|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留存、归档是否符合省立卷标准 |  |  |
| 整改意见 | 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检查组签字： |

**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检查考评标准（表2）**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抽查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咨询类型、项目类型、项目造价等） |  |
| 签章造价师（证书编号、联系电话） |  |
| 签章造价师（证书编号、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10分） |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行业规定的得10分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10分；2、没有采用示范文本的扣1分(综合性项目、特殊项目或确因委托方要求除外)；3、咨询合同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全的扣2分；4、咨询收费过低，可能低于成本的扣3-5分。 |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操作程序（20分）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操作程序规范，签字签章齐全有效的得20分1、未任命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扣2分；项目组成员专业不配套的扣1分；2、大型项目或复杂项目未编制咨询方案的且没有技术负责人批准的扣2分；3、未履行自检、复核及审核等质量控制流程的扣6分;缺1个流程扣2分；4、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企业执业印章的扣5分；咨询项目组负责人未签字盖章的扣5分；其他成员未签字盖章的扣2分；5、应登记的咨询成果文件未履行登记手续的扣5分。6、总公司对分公司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未实施有效管理的扣0-3分。 |  |  |
| 3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35分）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规定，质量良好的得35分1、企业未建立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的扣5分；2、咨询成果文件未按格式规定要求的扣5分；3、咨询成果文件中，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项、漏项、取费标准(含税金规费)不准确等，每发现一处扣3分；4、擅自改变或未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或采用的计价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10分；5、变更签证手续不全或依据不充分的，价款调整没有依据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6、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说明、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表述不清楚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7、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扣15分；8、因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被通报或被记不良记录的扣20分；9、出具虚假成果文件被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或咨询质量被记黑名单的扣35分。 |  |  |
| 4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及其他专业人员行为（20分）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造价专业人员在岗人数符合要求的得20分1、企业负责人不在岗的扣4分，每发现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在岗的扣2分，其他专职专业人员每发现一名不在岗的扣1分；2、随意更换约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扣5分；3、未参加项目咨询工作而加盖执业印章的或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扣10分；4、执业不规范，出具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扣15分。 |  |  |
| 5 | 工程造价咨询立卷管理（8分）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8分1、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2、咨询成果文件不完整的每缺一处扣2分；3、过程文件的收集不完整，归档不符合行业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6 |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5分） | 按规定上报造价咨询统计调查表的得5分，发现未报报表的扣5分。 |  |  |
| 7 | 回访或业主评价（2分） | 3000万元以上造价咨询项目应有回访或业主评价意见，回访总结并有整改措施的或业主评价良好的得2分1、没有回访记录或没有业主评价意见的扣1分；2、没有总结提高咨询质量改进方法的扣1分。 |  |  |
| 合计 |  |  |  |
| 评定等级 | 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注：以上评分，抽检项目多个的，以得分低的为最终得分。 |  |  |